

证券代码：601228

证券简称：广州港

公告编号：2019-042

债券代码：136396

债券简称：16 粤港 01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提前摘牌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资金发放日：2019年5月27日
- 债券停牌日：2019年5月29日
- 债券摘牌日：2019年6月10日
- 原债券到期日：2021年5月27日

根据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回售选择权条款及与投资者沟通协商，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（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）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6 粤港 01”登记回售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“16 粤港 01”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，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12,000,000 张，回售金额为 1,200,000,000 元。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“16 粤港 01”持有人实施回售，并支付 2018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。本期债券已全部回售，且资金已于 5 月 27 日发放完毕，并将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6 粤港 01（136396）。

3、发行人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。

4、发行总规模和期限：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 12 亿元，期限 5 年期，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5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5]2714 号文件批准发行。

6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。

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.05%。

8、计息期限：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；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。

9、付息日：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。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。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；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。

10、兑付日：2021 年 5 月 27 日；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。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。

11、信用级别：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，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。

12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发行人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101 室

联系人：于颖、徐智菲

电话：020-83051082

传真：020-83051400

（二）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

联系人：徐晔、卢晓敏

电话：010-65051166

传真：010-65051156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9日